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志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3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曾志堯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曾志堯經原審法院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經被告提起上訴，並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、10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僅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究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犯行，願繳回犯罪所得，並已與告訴人蔡易成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罪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

之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屬卓見，然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蔡易成以5萬元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，有被告存簿內頁、與蔡易成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紀錄截圖、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61至69、111至115頁），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萬元，有115年8月20日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、本院115年贓字第1117號收據可佐（參本院卷第109、117頁），犯後態度非無改善，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，所採量刑基礎即有變動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非無據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諭知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圖高額報酬，竟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行為非當，然考其於偵查及原審中固否認犯罪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自白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蔡易成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，尚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非無改善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本案被害人數為6人、受害金額共約70餘萬元，迄未能與其餘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，及其無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、已屆70歲之年紀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無人需其扶養、現從事保全工作、每月收入3萬8,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1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。

五、本件被告上訴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以115年度偵字第171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，就被害人蘇筠婷部分移送部分移送本院併辦。然本案未據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但書規定意旨，第二審法院之審理應以第一審判決經合法上訴之部分為限，並為貫徹無罪推定及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之理念，限縮「有

關係部分」之適用範圍以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及減輕訟累，本院就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審究，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